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請救濟分署核發麵粉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次

本

23

1628

1255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0 9 8 7 6 5 4 3 2 1

廣東省各縣本報共文單清後改項近併附件

9807
江
24215
24507
24637

宣 18860	丑 10009	丑 18658	丑 9574	丑 9027	丑 18658	丑 9657	丑 18315	丑 9656
宣 10371	丑 9715	丑 1380	丑 18734	丑 8801	丑 9328	丑 18564	丑 9551	丑 9551
宣 18971	丑 18807	丑 9994	丑 10010	丑 1339	丑 8722	丑 8967	丑 9512	丑 9773

路政股

備案

1628
74
2.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拾三日

15188

事

准電囑撥宜昌等六縣復路運動所需麵粉電復無法

由

補助請查照見原并轉知田

擬

本案已經分電有關專署知各該府至向
救濟分署所屬工作隊洽領工廠物資此件抄存

轉

批

示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代電

湖北省政府省運二字第九一一四號子代電及附

存已至今後來源突告減少前准電囑補助公安江陵縣復路運動工程業經先後

以漢振字第一六〇三六號及第一六二四九號兩代電款難撥辦復請查照在案關

於宜昌鄂城等縣復路麵粉事同一律無法補助相應復請查照見原并轉知為荷胡

外和辛五

漢振字第一六〇三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一日

收文

字第

9656

北分署丑辰振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枝樹劉立
監印